

## 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99.12.09)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及管理本院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立「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院內教師共同或支援授課之整合。
- 二、協助推動院內教師開發教材之規劃及審議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有關發揮學院特色之教學研討。
- 四、協助院內各系所落實教學品保機制。
- 五、其他與本院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推派之系所委員各一名，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主管配合其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